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91-GXJ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 and 环境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191-GXJL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422 号)

项目名称: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 and 环境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 37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单分标: 预算金额: 375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 and 环境评估项目	1 项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 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厅发〔2025〕14 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 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 号)等文件精神, 本项目拟对全区 84 座在用(含应急备用)、停用以及封场的填埋场进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以全部在用和停用填埋场为对象, 重点排查可能导致垃圾堆体滑坡垮塌、填埋气迁移聚集爆炸、坝体失稳、截排洪设施失效等重大安全隐患;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下或瘫痪、防渗系统破损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 对前期排查发现的设施老旧损坏、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监测检测不达标、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逐一复查, 编

			制评估报告，为下一步综合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评估初步成果，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评估最终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评价；（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

联系方式：温如海；0771-2366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

联系方式：0771-5383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昌均

电 话：0771-538336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单分标 采购预算: 3750.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1.1 目标任务</p> <p>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需精准核查摸清全区8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底数,完成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出具8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形</p>

		<p>成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台账。</p> <p>对全区 84 座在用（含应急备用）、停用以及封场的填埋场精准核查摸清底数。以全部在用和停用填埋场为对象，重点排查可能导致垃圾堆体滑坡垮塌、填埋气迁移聚集爆炸、坝体失稳、截排洪设施失效等重大安全隐患；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下或瘫痪、防渗系统破损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对前期排查发现的设施老旧损坏、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监测检测不达标、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逐一复查，编制评估报告，为下一步综合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1.2 评估对象</p> <p>本次评估对象包括全区 84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其中在用 15 座、停用 59 座、封场 10 座）。</p> <p>1.3 评估内容</p> <p>（1）填埋场基础底数核查。对在用（含应急备用）、停用及封场的填埋场数量、规模、位置、状态、填埋物类型、库容使用及回采计划等信息进行再核查、再确认；重点对前期排查发现的设施老旧损坏、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监测检测不达标、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逐一复查，系统梳理各类填埋场运行状况，精准核查摸清底数。</p> <p>（2）安全隐患评估。对在用和停用的填埋场开展垃圾堆体稳定性、填埋气体安全性、垃圾坝体稳定性、截排洪系统安全性隐患识别与评估。</p> <p>（3）环境污染隐患评估。对在用和停用的填埋场开展防渗层完整性、地下水环境、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安全性隐患识别与评估。</p> <p>二、项目情况</p> <p>2.1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数量</p> <p>全区共有 84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其中在用 15 座、停用 59 座、封场 10 座）。详见附件《全区 84 座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设施清单表》。</p> <p>2.2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污染隐患排查情况</p> <p>前期摸底发现，全区 84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污染隐患风险等级情况为：红色 1 座（东兰县）、橙色 7 座、黄色 34 座，绿色 42 座。通过摸底排查发现我区部分填埋场存在填埋库区运营管理不规范、防渗系统薄弱、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经常性停止运行，大量渗滤液积存，地下水水质涉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隐患，对周边环境构成潜在威胁，系统性风险尚未彻底消除。</p>
--	--	--

		<p>2.3 项目任务需求</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全区84座在用（含应急备用）、停用以及封场的填埋场精准核查摸清底数。以全部在用和停用填埋场为对象，重点排查可能导致垃圾堆体滑坡垮塌、填埋气迁移聚集爆炸、坝体失稳、截排洪设施失效等重大安全隐患；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下或瘫痪、防渗系统破损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对前期排查发现的设施老旧损坏、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监测检测不达标、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逐一复查，编制评估报告，为下一步综合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三、总体实施</p> <p>3.1 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自治区发展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1+1+4+3+N”的目标任务体系，全面落实“四个新”总要求，强化生态观念，以防范和化解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系统性风险为抓手，坚持统筹谋划、聚焦重点，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深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加快补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的短板弱项，持续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快推进实施《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区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p> <p>3.2 目标要求</p> <p>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p>
--	--	--

		<p>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等文件要求为指导，以健全科学高效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抓手，以解决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快构建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第三方评估机制，坚持重点问题与普遍问题治理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治理与长期性治本相结合，分步推进，扎实整改，强化督导，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治理能力。</p> <p>摸清填埋场底数并完成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形成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台账。对全区在用（含应急备用）、停用以及封场的填埋场精准核查摸清底数；以全部在用和停用填埋场为对象，重点排查可能导致垃圾堆体滑坡垮塌、填埋气迁移聚集爆炸、坝体失稳、截排洪设施失效等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下或瘫痪、防渗系统破损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编制评估报告，为下一步综合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3.3 调查评估对象</p> <p>本次评估对象包括全区8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其中在用15座、停用59座、封场10座）。</p> <p>3.4 调查评估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p> <p>(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p> <p>(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p> <p>(5)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 150-2023）；</p> <p>(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51-2025）；</p> <p>(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p> <p>(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p> <p>(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p> <p>(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p>
--	--	---

		<p>(12)《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p> <p>(13)《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p> <p>(14)《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p> <p>(15)《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p> <p>(16)《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22〕4号)。</p> <p>3.5 调查评估程序</p> <p>3.5.1 工作阶段</p> <p>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评估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现场基础信息调查、第二阶段安全和环境调查分析和第三阶段编制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p> <p>3.5.2 工作方式</p> <p>第一阶段：基础信息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抽样检测、人员访谈为主，通过文件核查、现场巡查、抽样检查、重点筛查及综合审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填埋场基础调查、填埋场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调查。应查明填埋场区域状况、填埋场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管理现状，识别填埋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填埋场可能的污染类型，初步分析和推断填埋场存在安全与污染风险。列出填埋场问题清单，为第二阶段安全和环境调查评估方案提供针对性意见。</p> <p>第二阶段：安全和环境调查分析以现场勘查和采样检测分析为主。调查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填埋场区安全与环境调查及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应查明填埋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垃圾堆体与坝体特性、填埋场区污染防控设施状况、填埋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内容包括坝体(垃圾坝/截污坝等)失稳风险分析与评估、垃圾堆体垮塌风险分析与评估、填埋气迁移与爆炸风险分析与评估、截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分析与评估、周边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情况分析与评估、渗滤液渗漏风险分析与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估、地表水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估、土壤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估、大气环境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估等。</p> <p>第三阶段：根据调查及分析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专家审查。</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详细调查评估</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等文件工作要求，对在用和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形成隐患台账，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不做硬性要求；且基础调查和初步调查监测内容已满足上述2个文件对风险隐患排查的基本要求，因此建议根据填埋场的安全和污染风险等级程度，只对疑似中高风险的填埋场开展详细调查阶段。</p> <p>前期对全区8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摸底发现，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南丹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大新县卫生垃圾填埋场、龙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隆林那南垃圾填埋场疑似存在较多环境污染隐患风险因素，因此本项目选择上述5座填埋场开展详细调查分析。监测内容包括地下水、土壤、地表水、废水等，编制成果报告，评价地下水质量，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含渗漏点分布、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污染趋势，对周边敏感受体的影响等）。</p> <p>详细调查评估主要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如下所述：</p> <p>4.1 隐患排查</p> <p>以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对象，结合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资料，摸排填埋场地质条件、设计规模、日常规范运营情况、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导排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和环境监测设施建设，以及填埋废物类型、填埋高度、填埋量、堆体覆盖、回采等运行情况，建立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p> <p>在详细掌握基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日常运行、环境监测、现场踏勘等情况，重点排查可能造成垃圾堆体垮塌、填埋气迁移爆炸、坝体不稳、截排洪设施损毁等突出安全隐患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逐项建立填埋场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台账。</p> <p>4.2 运行管理调查</p> <p>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桂建发〔2025〕7号）等规</p>
--	--	---

		<p>范文件的要求对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建立填埋场运行管理问题台账。</p> <p>4.3 物探与勘察</p> <p>4.3.1 地形测绘</p> <p>测绘范围应覆盖填埋场库区堆体、垃圾坝、截排洪沟及周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环境,为堆体、坝体、截排洪设施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4.3.2 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p> <p>探测范围为填埋库区库底和边坡防渗膜。测定防渗层完整性,查清填埋场所有潜在的渗漏污染范围,并明确渗漏点分布、数量和直径等情况,为后续的漏洞查找及修复提供指导依据。</p> <p>4.3.3 堆体渗滤液液位探测</p> <p>调查堆体渗滤液液位和垃圾坝后渗滤液液位,为垃圾堆体、垃圾坝体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堆体渗滤液液位测量,包括主液位和滞液位测量,以满足堆体渗滤液积存测算要求。堆体渗滤液液位测量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T51451-2025)第7.2.1条,监测孔应沿垃圾堆体边坡走向布置,平均间距宜为30m~60m,总数不宜少于3个,应保证监测孔底部距离水平衬里不小于5m;宜采用水位计或渗压计分层测试。</p> <p>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钻孔、填埋物的勘探钻孔或利用现有的填埋气导气(集液)井,开展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每座填埋场至少检测5个点的堆体渗滤液液位(其中2个为垃圾坝上游附近渗滤液液位)。</p> <p>4.3.4 水文地质调查</p> <p>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填埋场及其周边一定深度范围内的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填埋场及其周边地下水的类型和赋存状态、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地下水流向、水位及其动态变化,地表水径流及其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透(含)水层与隔水层的埋藏条件及分布,各岩土层渗透性,岩溶、断层等透水岩土层发育情况等,绘制水文地质图,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模拟提供依据。</p> <p>4.4 采样与检测</p> <p>4.4.1 地下水采样检测</p> <p>充分利用现有监测井或周边民用机井。现有监测井或周边民用机井若满足GB16889、GB 18598和HJ164中井位、监测层位、井管材料</p>
--	--	--

		<p>等要求，可直接用于本次调查。</p> <p>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监测井的布设应考虑场地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区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等，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布设，可采用网格法、随机定点或辐射法等布点方法。对于低渗透性含水层，在布点时应采用辐射布点法。</p> <p>(1) 布点位置要求</p> <p>1) 污染源区应设置地下水背景井和监测井。背景井应设置在与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相类似的地下水上游、未污染的区域；监测井应设置在污染源区内。对有可能受地下水污染的饮用水井和水源井进行布点。</p> <p>2) 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物污染，监测点应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物污染，监测点应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隔水层顶部。针对不同含水层设置监测井时应分层止水。如果潜水含水层受到污染，则应对下伏承压含水层布设监测井，评估可能受污染的状况。</p> <p>3) 布点位置要求可参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执行。</p> <p>(2) 布点方式要求</p> <p>1)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监测井的布设应考虑场地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区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等，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布设，可采用网格法、随机定点或辐射法等布点方法。对于低渗透性含水层，在布点时应采用辐射布点法。</p> <p>2) 结合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选择适宜的模型，模拟地下水污染空间分布状态，对布点方案进行优化。</p> <p>3) 基于污染羽流空间分布的初步估算进行布点。</p> <p>污染羽流纵向布点：根据污染物排放时间、地下水流向和流速，初步估算地下水污染羽流的长度（长度=渗透速度/有效孔隙度×时间），在污染羽流下游边界处布设监测点。</p> <p>污染羽流横向布点：对于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的松散地层，可以按照污染羽流宽度和长度之比为 0.3~0.5 的原则初步确定污染羽流的宽度，在羽流轴向上增加 1 行~2 行横向取样点。</p> <p>污染羽流垂向布点：对于厚度小于 6m 的污染含水层（组），一般可不分层（组）采样；对于厚度大于 6m 的含水层（组），应根据调查区含水层的水力条件、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确定具体的采样方式，原则上要求分层采样。</p>
--	--	--

			<p>(3) 布点方法</p> <p>1) 补充对照点布点</p> <p>针对初步调查发现的地下水可能受地质条件影响,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补充布设对照点。点位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能较好地代表上游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位置为宜。</p> <p>2) 污染羽加密布点</p> <p>初步调查显示,地下水存在超标情况,针对上述超标点位的下游区域,结合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区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等,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布设,采用辐射式布点方法进行污染羽加密布点。</p> <p>3) 污染扩散点加密布点</p> <p>在填埋场周边加密布设污染扩散点,考察填埋场防渗层的渗漏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当填埋场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时,原则上至少设置 6 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 1 个本底井、3 个污染监视井(含排水井)、2 个污染扩散井;当填埋场无地下水导排系统时,原则上至少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 1 个本底井、2 个污染监视井和 2 个污染扩散井(监视井和扩散井采样点的布局应满足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 号)要求);根据《地下水环境状态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 年)要求在调查区布设地下水对照点,其中若厂界内本底井在日常监测中指标超标,为排除填埋场污染源影响因素,较好代表上游地下水环境状况,拟在填埋区上游新建 1 座地下水对照井,共布设 1 个对照点,厂界下游根据污染羽的空间分布,在羽流轴向上增加 1 行~2 行横向采样点,原则上利用原生态部门所做地下水环境调查的采样井,必要时新建井。另根据所处区域的地形和水文地质条件确定敏感受体监测点布点位置和数量。</p> <p>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 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 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函》(桂环函〔2022〕1260 号)的要求,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p>
--	--	--	--

		<p>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 p' -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总铬、铊、铍、镍、铍（共 46 项）。</p> <p>4.4.2 土壤采样检测</p> <p>探查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壤是否造成垂向污染,在填埋场外四个方向总共布设 8 个土壤钻孔监测点位,采集表层、中层、下层土壤;对于已封场填埋场,在填埋库区总共布设 8 个表层土壤即填埋场覆盖层土壤采样点位;为了获取调查区所在的土壤原始状态,以明确调查区土壤污染程度,还应在调查区周围采集 6 个土壤对照点。</p> <p>监测点检测指标为: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六六六、滴滴涕、p, p' -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硒、铊、铍（共 36 项）。</p> <p>对照测点检测指标为:pH、铅、镉、砷、汞、铊、铍、铬（六价）、锰、锌（共 10 项）。</p> <p>4.4.3 地表水采样检测</p> <p>对填埋场开展地表水环境调查,在场界内地表水的总排放口设 1 个采样点。</p> <p>地表水检测指标为: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铅、汞、镉、铬、砷、铊、铍（共 17 项）。</p> <p>4.4.4 填埋气体安全调查采样检测</p> <p>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p> <p>a)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 1 点（如没有填埋作业区,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 1 个）;</p> <p>b)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设置 2 个点;</p> <p>c) 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调节池导气管出口设置 1 个（如没有调节池导气管,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 1 个）。</p>
--	--	--

		<p>总共设置 4 个，为气体迁移爆炸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4.4.5 堆体浸出液采样检测</p> <p>调查堆体浸出液水质，提供检测数据，为垃圾固相降解稳定化程度分析提供技术参数，每座填埋场布设 1 个采样点位。</p> <p>检测指标为：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锌、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氰化物、氟化物、总砷、总汞、镉、铅、六价铬、镉、铊、粪大肠菌群、总铬（共 25 项）。</p> <p>4.4.6 渗滤液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样检测</p> <p>调查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总排放口布设 1 个采样点位。</p> <p>检测指标为：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锌、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铜、铍、镍（共 19 项）。</p> <p>4.5 隐患风险分级评估</p> <p>(1)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p> <p>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坝体不稳风险和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p> <p>①垃圾堆体垮塌风险</p> <p>垃圾堆体的稳定性是填埋场安全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垃圾堆体高度、边坡坡度和堆体位移变形等表现失稳迹象。</p> <p>②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p> <p>填埋气体的自然积聚、迁移容易引起火灾和爆炸，是影响填埋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其风险评估需重点关注气体导排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处理和利用设施的运行状况。</p> <p>③坝体不稳风险</p> <p>填埋场坝体不稳，出现溃坝将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是突出隐患重要因素。</p> <p>坝体不稳是指填埋场垃圾坝体存在因侧向变形导致的坍塌、开裂或侧向位移，因沉降变形导致的不均匀沉陷、开裂，以及渗水等问题。</p> <p>④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p> <p>截排洪设施损毁，是指填埋场截排洪沟缺失、损坏/阻塞，导致排水失效，或因开裂形成透水通道。</p> <p>(2) 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p>
--	--	---

		<p>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主要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渗滤液渗漏风险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需准确识别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摸透填埋场周边区域环境状况，科学研判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扩散性。</p> <p>①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p> <p>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渗滤液无法正常收集导排、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现场渗滤液积存量较大和源头雨污分流效果较差、未启动规范化封场等问题。</p> <p>②渗滤液渗漏风险</p> <p>渗滤液渗漏是填埋场环境污染的最主要途径，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填埋场防渗系统完整性和防渗效果。</p> <p>③地下水污染风险</p> <p>地下水污染是填埋场面临的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其风险评估主要分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污染范围是否超过填埋场场界并影响到周边敏感目标。</p> <p>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情况，根据填埋场水文地质条件、运行状况、防渗状况、污染识别、污染评价结果、历年监测数据等信息，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趋势，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p> <p>(3) 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p> <p>采用重要因素评估与综合风险得分相结合的方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进行风险分级。首先对各项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隐患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后再进行量化评分，然后将各子项分值相加，得出填埋场的综合风险得分。</p> <p>4.6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p> <p>根据填埋场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结果，提出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与污染隐患风险管控措施建议。</p> <p>4.7 成果编制</p> <p>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p> <p>五、一般调查评估</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p>
--	--	---

		<p>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等文件工作要求，对在用和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形成隐患台账，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不做硬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择对69座低风险填埋场开展一般调查评估分析。监测内容包括地下水、土壤、地表水、废水等，编制成果报告。针对简易填埋场，可立足现有设施设备实际状况与已建立的管理台账，参照一般调查评估要求，开展安全与环境调查评估工作。</p> <p>一般调查评估主要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如下所述：</p> <p>5.1 隐患排查</p> <p>以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对象，结合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资料，摸排填埋场地质条件、设计规模、日常规范运营情况、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导排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和环境监测设施建设，以及填埋废物类型、填埋高度、填埋量、堆体覆盖、回采等运行情况，建立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p> <p>在详细掌握基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日常运行、环境监测、现场踏勘等情况，重点排查可能造成垃圾堆体垮塌、填埋气迁移爆炸、坝体不稳、截排洪设施损毁等突出安全隐患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逐项建立填埋场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台账。</p> <p>5.2 运行管理调查</p> <p>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桂建发〔2025〕7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对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建立填埋场运行管理问题台账。</p> <p>5.3 物探与勘察</p> <p>5.3.1 地形测绘</p> <p>测绘范围应覆盖填埋场库区堆体、垃圾坝、截排洪沟及周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环境，为堆体、坝体、截排洪设施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5.3.2 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p> <p>探测范围为填埋库区库底和边坡防渗膜。测定防渗层完整性，大致圈定潜在的渗漏污染范围，并明确渗漏点分布、数量和直径等情况，为后续的漏洞查找及修复提供指导依据。</p>
--	--	---

		<p>5.3.3 堆体渗滤液液位探测</p> <p>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调查堆体渗滤液液位和垃圾坝后渗滤液液位,为垃圾堆体、垃圾坝体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5.4 采样与检测</p> <p>5.4.1 地下水采样检测</p> <p>当填埋场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时,设置6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1个本底井、3个污染监视井(含排水井)、2个污染扩散井;当填埋场无地下水导排系统时,设置5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1个本底井、2个污染监视井、2个污染扩散井。</p> <p>检测指标为: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铊、锑(27项)。</p> <p>5.4.2 地表水采样检测</p> <p>对填埋场开展地表水环境调查,在场界内地表水的总排放口设1个采样点。</p> <p>地表水检测指标为: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铅、汞、镉、铬、砷、铊、锑(共17项)。</p> <p>5.4.3 填埋气体安全调查采样检测</p> <p>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p> <p>a) 填埋工作面上2m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1点(如没有填埋作业区,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1个);</p> <p>b)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设置2个点;</p> <p>c) 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调节池导气管出口设置1个(如没有调节池导气管,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1个)。</p> <p>总共设置4个,为气体迁移爆炸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5.4.4 渗滤液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样检测</p> <p>调查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总排放口布设1个采样点位。</p> <p>检测指标为: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锌、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p>
--	--	---

		<p>群、铜、铍、镍（共 19 项）。</p> <p>5.4.5 土壤采样检测</p> <p>探查填埋场及其周边土壤是否造成垂向污染，可采用“专业判断+系统布点”原则布设，布设在重点区域和其他区域内的关键疑似污染位置。</p> <p>在厂界内、库区外总共布设 6 个土壤钻孔采样点位，采集表层土壤共 6 组样品；对于已封场填埋场，在填埋库区总共布设 3 个表层土壤即填埋场覆盖层土壤采样点位，共 3 组样品；为了获取调查区所在的土壤原始状态，以明确调查区土壤污染程度，还应在厂界外、地下水上游采集 3 个土壤对照点。</p> <p>监测点检测指标为：pH、铅、镉、砷、汞、铊、铋、铬（六价）、锰、锌（共 10 项）。</p> <p>对照测点检测指标为：pH、铅、镉、砷、汞、铊、铋、铬（六价）、锰、锌（共 10 项）。</p> <p>5.5 隐患风险分级评估</p> <p>(1)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p> <p>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坝体不稳风险和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p> <p>①垃圾堆体垮塌风险</p> <p>垃圾堆体的稳定性是填埋场安全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垃圾堆体高度、边坡坡度和堆体位移变形等表观失稳迹象。</p> <p>②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p> <p>填埋气体的自然积聚、迁移容易引起火灾和爆炸，是影响填埋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其风险评估需重点关注气体导排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处理和利用设施的运行状况。</p> <p>③坝体不稳风险</p> <p>填埋场坝体不稳，出现溃坝将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是突出隐患重要因素。</p> <p>坝体不稳是指填埋场垃圾坝体存在因侧向变形导致的坍塌、开裂或侧向位移，因沉降变形导致的不均匀沉陷、开裂，以及渗水等问题。</p> <p>④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p> <p>截排洪设施损毁，是指填埋场截排洪沟缺失、损坏/阻塞，导致排水失效，或因开裂形成透水通道。</p> <p>(2) 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p> <p>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主要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p>
--	--	--

		<p>效风险、渗滤液渗漏风险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需准确识别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摸透填埋场周边区域环境状况，科学研判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扩散性。</p> <p>①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p> <p>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渗滤液无法正常收集导排、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现场渗滤液积存量较大和源头雨污分流效果较差、未启动规范化封场等问题。</p> <p>②渗滤液渗漏风险</p> <p>渗滤液渗漏是填埋场环境污染的最主要途径，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填埋场防渗系统完整性和防渗效果。</p> <p>③地下水污染风险</p> <p>地下水污染是填埋场面临的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其风险评估主要分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污染范围是否超过填埋场场界并影响到周边敏感目标。</p> <p>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情况，根据填埋场运行状况、防渗状况、污染识别、污染评价结果、历年监测数据等信息，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p> <p>(3) 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p> <p>采用重要因素评估与综合风险得分相结合的方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进行风险分级。首先对各项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隐患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后再进行量化评分，然后将各子项分值相加，得出填埋场的综合风险得分。</p> <p>5.6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p> <p>根据填埋场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结果，提出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与污染隐患风险管控措施建议。</p> <p>5.7 成果编制</p> <p>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p> <p>六、简易调查评估</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p>
--	--	--

		<p>(桂环发〔2025〕19号)等文件工作要求,对在用和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形成隐患台账,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不做硬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择对剩余10座简易填埋场开展简易调查评估分析。监测内容包括地表水、填埋气等,编制成果报告。针对简易填埋场,可立足现有设施设备实际状况与已建立的管理台账,参照简易调查评估要求,开展安全与环境调查评估工作。</p> <p>简易调查评估主要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如下所述:</p> <p>6.1 隐患排查</p> <p>以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对象,结合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资料,摸排填埋场地质条件、设计规模、日常规范运营情况、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导排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和环境监测设施建设,以及填埋废物类型、填埋高度、填埋量、堆体覆盖、回采等运行情况,建立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p> <p>在详细掌握基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日常运行、环境监测、现场踏勘等情况,重点排查可能造成垃圾堆体垮塌、填埋气迁移爆炸、坝体不稳、截排洪设施损毁等突出安全隐患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逐项建立填埋场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台账。</p> <p>6.2 运行管理调查</p> <p>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桂建发〔2025〕7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建立填埋场运行管理问题台账。</p> <p>6.3 采样与检测</p> <p>6.3.1 地表水采样检测</p> <p>对填埋场开展地表水环境调查,在场界内地表水的总排放口设1个采样点。</p> <p>地表水检测指标为: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铅、汞、镉、铬、砷、铊、锑(共17项)。</p> <p>6.3.2 填埋气体安全调查采样检测</p> <p>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p> <p>a) 填埋工作面上2m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1点</p>
--	--	---

		<p>(如没有填埋作业区, 则取消, 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 1 个);</p> <p>b)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 设置 2 个点;</p> <p>c) 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 调节池导气管出口设置 1 个(如没有调节池导气管, 则取消, 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 1 个)。</p> <p>总共设置 4 个, 为气体迁移爆炸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p> <p>6.4 隐患风险分级评估</p> <p>(1)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p> <p>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坝体不稳风险和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p> <p>①垃圾堆体垮塌风险</p> <p>垃圾堆体的稳定性是填埋场安全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垃圾堆体高度、边坡坡度和堆体位移变形等表观失稳迹象。</p> <p>②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p> <p>填埋气体的自然积聚、迁移容易引起火灾和爆炸, 是影响填埋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其风险评估需重点关注气体导排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以及处理和利用设施的运行状况。</p> <p>③坝体不稳风险</p> <p>填埋场坝体不稳, 出现溃坝将造成较大安全风险, 是突出隐患重要因素。</p> <p>坝体不稳是指填埋场垃圾坝体存在因侧向变形导致的坍塌、开裂或侧向位移, 因沉降变形导致的不均匀沉陷、开裂, 以及渗水等问题。</p> <p>④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p> <p>截排洪设施损毁, 是指填埋场截排洪沟缺失、损坏/阻塞, 导致排水失效, 或因开裂形成透水通道。</p> <p>(2) 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p> <p>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主要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渗滤液渗漏风险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需准确识别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摸透填埋场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科学研判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扩散性。</p> <p>①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p> <p>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 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渗滤液无法正常收集导排、渗滤液处理能力</p>
--	--	--

		<p>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现场渗滤液积存量较大和源头雨污分流效果较差、未启动规范化封场等问题。</p> <p>②渗滤液渗漏风险</p> <p>渗滤液渗漏是填埋场环境污染的最主要途径,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填埋场防渗系统完整性和防渗效果。</p> <p>③地下水污染风险</p> <p>地下水污染是填埋场面临的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其风险评估主要分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污染范围是否超过填埋场场界并影响到周边敏感目标。</p> <p>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情况,根据填埋场运行状况、防渗状况、污染识别、污染评价结果、历年监测数据等信息,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p> <p>(3) 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p> <p>采用重要因素评估与综合风险得分相结合的方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进行风险分级。首先对各项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隐患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后再进行量化评分,然后将各子项分值相加,得出填埋场的综合风险得分。</p> <p>6.5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p> <p>根据填埋场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结果,提出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与污染隐患风险管控措施建议。</p> <p>6.6 成果编制</p> <p>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p> <p>七、详细调查评估作业要求</p> <p>7.1 基础调查作业</p> <p>本次对 5 座填埋场开展详细调查分析,综合考虑填埋场所处位置普,每座填埋场的基础调查用时约 12 天(根据填埋场实际情况确定),每组 6 人(环境工程 3 人、结构工程 2 人、技术员兼安全员各 1 人)、租赁车辆 2 台。</p> <p>7.2 堆体外形调查作业</p> <p>无人机倾斜摄影测绘填埋场堆体地形(1:500 比例尺平面误差\leq 5cm,参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范围覆盖填埋库区、截排洪系统及周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环境。</p> <p>经过前期调查,5 座填埋场堆体外形调查测绘总面积为 101.55 万m^2。</p> <p>7.3 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作业</p>
--	--	--

		<p>填埋场填埋库区与渗滤液调节池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面积为填埋库区面积、调节池面积及应急池面积的总和。</p> <p>经过前期排查，5座详调填埋场已有3座填埋场完成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剩余2座填埋场需开展仍需补充开展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2座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面积总计约147140 m²。</p> <p>7.4 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作业</p> <p>堆体渗滤液液位测量，包括主液位和滞液位测量，以满足堆体渗滤液积存测算要求。堆体渗滤液液位测量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T51451-2025）第7.2.1条，监测孔应沿垃圾堆体边坡走向布设，平均间距宜为30m~60m，总数不宜少于3个，应保证监测孔底部距离水平衬里不小于5m；宜采用水位计或渗压计分层测试。</p> <p>当现场具检测样条件时，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钻孔、填埋物的勘探钻孔或利用现有的填埋气导气（集液）井，开展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每座填埋场至少检测5个点的堆体渗滤液液位（其中2个为垃圾坝上游附近渗滤液液位）。</p> <p>5座详调填埋场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点位共40个。</p> <p>7.5 填埋气体安全调查作业</p> <p>每座填埋场设填埋气体采样点4个，共4个检测点位，每个点位采样1次，每个填埋场检测数量计为1组。</p> <p>5座详调填埋场填埋气体安全调查检测数量为5组。</p> <p>7.6 地下水环境调查作业</p> <p>经过前期排查，5座详调填埋场共有地下水监测井25口，采样频次1次，每座填埋场的检测数量按计为1组。</p> <p>5座详调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数量为5组。</p> <p>7.7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调查作业</p> <p>每座填埋场设废水总排口1个采样点，采样频次1次，共采集检测1组样品。</p> <p>5座详调填埋场共采集检测样品5组。</p> <p>7.8 地表水环境调查作业</p> <p>在填埋场场界内地表水的排放口处设置1个采样点，监测频次1次，共1组样品。</p> <p>5座详调填埋场共采集检测样品5组。</p> <p>7.9 土壤环境调查作业</p> <p>经过前期排查，每座详调填埋场拟设置8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p>
--	--	---

		<p>采集 3 组样品，采样频次 1 次；6 个对照点，每个对照点采集 1 组样品，采样频次 1 次。每座填埋场的检测工作量计为 1 组。</p> <p>5 座详调填埋场土壤环境调查检测工作量为 5 组。</p> <p>7.10 堆体浸出液调查作业</p> <p>5 座填埋场每座取 5 个点位堆体浸出液样品，监测频次 1 次，共 5 组样品。</p> <p>7.11 水文地质勘查作业</p> <p>结合勘察需要，5 座填埋场水文地质测绘面积共计 11k m²；共布设水文地质钻孔（含弥散试验、抽水试验）185 个。</p> <p>7.12 评估分析、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p> <p>7.12.1 评估分析</p> <p>安全隐患分险评估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评估、填埋场气迁移爆炸风险评估、垃圾坝体稳定性评估、截排洪系统安全性评估。</p> <p>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评估、渗滤液渗漏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等。</p> <p>7.12.2 报告编制</p> <p>编制 5 份详调填埋场评估报告，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p> <p>①每份报告编制团队：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19 人；</p> <p>②报告内容：包括填埋场现状概况、填埋场安全隐患评估（堆体稳定性、填埋气体安全性、垃圾坝体稳定性、截排洪系统安全性）、环境污染隐患评估（防渗层完整性、地下水环境评估、地下水污染模拟、渗滤液处理系统安全性）、综合风险等级评价、如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须提供对应治理措施或相关内容、技术图件、隐患清单表等；</p> <p>③报告成果图集（包含垃圾填埋场平面布局图、周边关系图、填埋场安全隐患点分布图、填埋场环境隐患点分布图等）。</p> <p>④提供详细调查评估的所有相关基础信息数据。</p> <p>7.12.3 报告评审</p> <p>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报告评审及修订工作。</p> <p>①组织专家评审会（每场邀请 5 名专家）；</p> <p>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p> <p>八、一般调查评估作业要求</p> <p>8.1 基础调查作业</p> <p>本次对 69 座填埋场开展一般调查分析，综合考虑填埋场所处位置普，每座填埋场的基础调查用时约 5 天（根据填埋场实际情况确定），每组 5 人（环境工程 2 人、结构工程 2 人、技术员兼安全员各</p>
--	--	---

		<p>1人)、租赁车辆2台。</p> <p>8.2 堆体外形调查作业</p> <p>无人机倾斜摄影测绘填埋场堆体地形(1:500比例尺平面误差≤5cm,参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范围覆盖填埋库区、截排洪系统及周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环境。</p> <p>经过前期调查,69座填埋场堆体外形调查测绘总面积为487.00万m²。</p> <p>8.3 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作业</p> <p>填埋场填埋库区与渗滤液调节池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面积为填埋库区面积、调节池面积及应急池面积的总和。</p> <p>经过前期排查,一般调查已有19座填埋场完成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剩余50座填埋场需开展仍需补充开展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座填埋场防渗层完整性检测面积总计约2330199 m²。</p> <p>8.4 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作业</p> <p>堆体渗滤液液位测量,包括主液位和滞液位测量,以满足堆体渗滤液积存测算要求。堆体渗滤液液位测量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T51451-2025)第7.2.1条,监测孔应沿垃圾堆体边坡走向布置,平均间距宜为30m~60m,总数不宜少于3个,应保证监测孔底部距离水平衬里不小于5m;宜采用水位计或渗压计分层测试。</p> <p>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钻孔、填埋物的勘探钻孔或利用现有的填埋气导气(集液)井,开展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每座填埋场检测5个点的堆体渗滤液液位(其中2个为垃圾坝上游附近渗滤液液位)。</p> <p>69座填埋场堆体渗滤液液位调查点位共345个。</p> <p>8.5 填埋气体安全调查作业</p> <p>每座填埋场设填埋气体采样点4个,每个点位采样1次,每个填埋场检测数量计为1组。</p> <p>69座一般调查填埋场填埋气体安全调查检测数量为69组。</p> <p>8.6 地下水环境调查作业</p> <p>经过前期排查,69座一般调查填埋场共有地下水监测井345口,采样频次1次,每座填埋场的检测数量按计为1组。</p> <p>69座一般调查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数量为69组。</p> <p>8.7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调查作业</p> <p>每座填埋场设废水总排口1个采样点,采样频次1次,共采集检</p>
--	--	---

		<p>测 1 组样品。</p> <p>69 座一般调查填埋场共采集检测样品 69 组。</p> <p>8.8 地表水环境调查作业</p> <p>在填埋场场界内地表水的排放口处设置 1 个采样点，监测频次 1 次，共 1 组样品。</p> <p>69 座一般调查填埋场共采集检测样品 69 组。</p> <p>8.9 土壤环境调查作业</p> <p>经过前期排查，每座一般调查填埋场拟设置 6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采集 1 组样品，采样频次 1 次；3 个对照点，每个对照点采集 1 组样品，采样频次 1 次。每座填埋场的检测工作量计为 1 组。</p> <p>69 座一般调查填埋场土壤环境调查检测工作量为 69 组。</p> <p>8.10 评估分析、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p> <p>8.10.1 评估分析</p> <p>安全隐患分险评估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评估、填埋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评估、垃圾坝体稳定性评估、截排洪系统安全性评估。</p> <p>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评估、渗滤液渗漏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p> <p>8.10.2 报告编制</p> <p>编制 69 份一般调查填埋场评估报告，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p> <p>①每份报告编制团队：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12 人；</p> <p>②报告内容：包括填埋场现状概况、填埋场安全隐患评估（堆体稳定性、填埋气体安全性、垃圾坝体稳定性、截排洪系统安全性）、环境污染隐患评估（防渗层完整性、地下水环境评估、渗滤液处理系统安全性）、综合风险等级评价、如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须提供对应治理措施或相关内容、技术图件、隐患清单表等。</p> <p>③报告成果图集（包含垃圾填埋场平面布局图、周边关系图、填埋场安全隐患点分布图、填埋场环境隐患点分布图等）</p> <p>④提供一般调查评估的所有相关基础信息数据。</p> <p>8.10.3 专家评审</p> <p>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报告评审及修订工作。</p> <p>①组织专家评审会（每场邀请 5 名专家）；</p> <p>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p> <p>九、简易填埋场调查评估作业要求</p> <p>9.1 基础调查工作量</p> <p>综合考虑填埋场所处位置普，每座填埋场的基础调查用时约 2</p>
--	--	---

		<p>天（根据填埋场实际情况确定），每组 3 人（环境工程、结构工程、技术员兼安全员各 1 人）、租赁车辆 1 台。</p> <p>9.2 填埋气体安全调查作业</p> <p>每座填埋场设填埋气体采样点 4 个，每个点位采样 1 次，每个填埋场检测数量计为 1 组。</p> <p>10 座简易填埋场填埋气体安全调查检测数量为 10 组。</p> <p>9.3 地表水环境调查作业</p> <p>在填埋场场界内地表水的排放口处设置 1 个采样点，监测频次 1 次，共 1 组样品。</p> <p>10 座简易填埋场共采集检测样品 10 组。</p> <p>9.4 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p> <p>9.4.1 评估分析</p> <p>安全隐患分险评估包括填埋场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评估。 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包括地表水污染风险评估。</p> <p>9.4.2 报告编制</p> <p>编制 10 份简易填埋场评估报告，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p> <p>①每份报告编制团队：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5 人；</p> <p>②报告内容：包括填埋场现状概况、填埋场安全隐患评估（填埋气体安全性）、环境污染隐患评估（地表水环境评估）、综合风险等级评价、如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须提供对应治理措施或相关内容、技术图件、隐患清单表等。</p> <p>③报告成果图集（包含垃圾填埋场平面布局图、周边关系图、填埋场安全隐患点分布图、填埋场环境隐患点分布图等）</p> <p>④提供简易填埋场调查评估的所有相关基础信息数据。</p> <p>9.4.3 专家评审</p> <p>与各设区市内其他填埋场一同开展评审，工作量不再单列。</p>
▲二、商务要求		
<p>服务时间和 服务地点</p>	<p>1.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评估初步成果，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评估最终成果。</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付款条件</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工作经费，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p> <p>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p>	

	<p>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投标报价	<p>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2.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3. 服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p> <p>4. 服务范围为估算范围，供应商须按该估算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对于采购人核实确认已完成调查评估服务、无需重复开展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其对应资金在不改变服务核心属性的前提下，可专项用于该填埋场的同类深化服务，或统筹调配至估算范围内其他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同类深化服务。</p>
项目保密要求	<p>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p> <p>2. 验收通过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整改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p> <p>3. 验收前须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验收费用(包括会议费用、专家费用等)由中标人</p>

	<p>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5. 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合同支付，直到中标人及时完善整改调整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6. 采购人验收可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qq、书面、会议（纪要）等方式提出异议，无论采购人以何种方式提出异议，中标人都应在五个工作日完善、整改、调整，予以解决。如采购人是以书面、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提出异议，中标人必须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p> <p>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p>	
（四）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管理技术力量及投入服务团队和人员技术力量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五）其他说明	
<p>▲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附件 1:

全区 84 座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设施清单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垃圾填埋场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t/d)	历年累计填埋垃圾总量 (万 t)	备注
1.	南宁市	良庆区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800	994.48	一般调查评估
2.		南宁市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135	346.12	一般调查评估
3.		武鸣区	武鸣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81.00	一般调查评估
4.		隆安县	隆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30.52	一般调查评估
5.		马山县	马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80	73.59	一般调查评估
6.		上林县	上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0	75.00	一般调查评估
7.		横州市	横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00	93.11	一般调查评估
8.	柳州市	柳州市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250	800.00	一般调查评估
9.		柳州市	欧阳岭垃圾填埋场	/	219.60	简易填埋场
10.		柳城县	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61.42	一般调查评估
11.		鹿寨县	鹿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0	31.00	一般调查评估
12.		融安县	融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59.00	一般调查评估

13.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县下洞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45.70	一般调查评估
14.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48.00	一般调查评估
15.	桂林市	桂林市	桂林市冲口生活垃圾处置厂	500	287.00	一般调查评估
16.		桂林市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0	295.60	一般调查评估
17.		全州县	全州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125	112.00	一般调查评估
18.		永福县	永福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00	19.78	一般调查评估
19.		灌阳县	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	21.00	一般调查评估
20.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拉麻生活垃圾填埋场	70	8.00	一般调查评估
21.		资源县	资源县学子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50	18.00	一般调查评估
22.		平乐县	平乐县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60.00	一般调查评估
23.		恭城县	恭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75	18.00	一般调查评估
24.		荔浦市	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110	76.05	一般调查评估
25.		兴安县	兴安县塘市垃圾堆放场	/	28.00	简易填埋场
26.		梧州市	长洲区	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00	240.68
27.	藤县		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67.18	一般调查评估

28.		蒙山县	蒙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65	31.00	一般调查评估
29.		岑溪市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50	86.00	一般调查评估
30.	北海市	北海市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及应急填埋场	1468	622.00	一般调查评估
31.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300	61.00	一般调查评估
32.		上思县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60.00	一般调查评估
33.		东兴市	东兴市垃圾处理厂	121	58.62	一般调查评估
34.	钦州市	钦州市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530	146.32	一般调查评估
35.		灵山县	灵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	132.00	一般调查评估
36.		浦北县	浦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62.16	一般调查评估
37.	贵港市	港北区	贵港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380	86.00	一般调查评估
38.		平南县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00	124.96	一般调查评估
39.		桂平市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550	160.06	一般调查评估
40.	玉林市	玉林市	玉林龙潭产业园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12.00	一般调查评估
41.		玉州区	玉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50	270.00	一般调查评估
42.		容县	容县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60	44.65	一般调查评估

43.		陆川县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70	73.82	一般调查评估
44.		博白县	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57.00	一般调查评估
45.		北流市	北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40.30	一般调查评估
46.	百色市	百色市	百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40	187.00	一般调查评估
47.		右江区	百色市东增旧生活垃圾堆放场	/	25.00	简易填埋场
48.		田阳区	田阳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5	29.10	一般调查评估
49.		田东县	田东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43.17	一般调查评估
50.		德保县	德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15	31.44	一般调查评估
51.		那坡县	那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80	18.68	一般调查评估
52.		凌云县	凌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15.50	一般调查评估
53.		凌云县	五指山顶	10	1.00	简易填埋场
54.		乐业县	乐业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3	19.42	一般调查评估
55.		乐业县	乐业县垃圾场	/	2.00	简易填埋场
56.		田林县	田林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20	29.10	一般调查评估
57.		西林县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60	34.20	一般调查评估

58.		隆林县	隆林那南垃圾填埋场	70	70.00	详细调查评估
59.		平果市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	/	28.35	一般调查评估
60.		靖西市	靖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60	43.80	一般调查评估
61.	贺州市	贺州市	贺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180	100.00	一般调查评估
62.		贺州市	贺州市将军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	3.00	简易填埋场
63.		贺州市	贺州市螺桥生活垃圾填埋场	/	3.00	简易填埋场
64.		昭平县	昭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	45.00	一般调查评估
65.		昭平县	昭平县螺丝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00	简易填埋场
66.		钟山县	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50	67.90	一般调查评估
67.		钟山县	钟山县鲤鱼塘垃圾场	/	5.00	简易填埋场
68.		富川县	富川县无害化垃圾填埋场	90	49.80	一般调查评估
69.		河池市	河池市	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	400	98.20
70.	南丹县		南丹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00	58.28	详细调查评估
71.	天峨县		天峨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70	28.30	一般调查评估
72.	凤山县		凤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40	26.40	一般调查评估

73.		东兰县	东兰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50	22.26	一般调查评估
74.		罗城县	罗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90	28.54	一般调查评估
75.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填埋场	85	42.75	一般调查评估
76.		大化县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50	33.20	一般调查评估
77.	来宾市	来宾市	来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67	8.18	一般调查评估
78.		忻城县	忻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	43.20	一般调查评估
79.		象州县	象州县龙富垃圾填埋场	200	64.00	一般调查评估
80.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恒泰垃圾处理场	70	9.68	一般调查评估
81.	崇左市	江州区	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50	109.04	一般调查评估
82.		扶绥县	龙头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80	简易填埋场
83.		龙州县	龙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5	33.85	详细调查评估
84.		大新县	大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80	50.00	详细调查评估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本项目不适用） 5. 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内容进行编制）；</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单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00</u> 元；</p> <p>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p> <p>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银行账号：45050 16047 89000 01045</p> <p>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联系人：陈昌均，联系方式：15177468992</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提交截止时间：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截止接收时间：___，收件人：___，联系方式：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p>

	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2%（或2%，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时）</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见采购公告</p> <p>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 16047 89000 01045</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p>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

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

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

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

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75分)</p>	<p>(1) 项目理解 (10分)</p>	<p>一档（1分）：提供了项目理解，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有简单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仅能针对本项目提供简单的技术建议等。</p> <p>三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了技术建议，且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较好。</p> <p>四档（10分）：投标人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p>

			<p>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完全适配本项目，针对性强。</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2) 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 (10 分)</p>	<p>一档 (1 分): 提供了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 (3 分): 能根据所投标段评估区域及要求提供针对性的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说明，并有相关实施方案。</p> <p>三档 (6 分): 能根据所投标段评估区域及要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说明，内容具体详尽。且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步骤、工作流程及措施，以确保评估区域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并有质量控制等内容，切合项目服务特点及工作实际。</p> <p>四档 (10 分): 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各环节有效沟通，并保障与采购人项目信息及时反馈，实现项目整体评估最终成果要求。</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3) 工作计划和方案 (20 分)</p>	<p>一档 (1 分): 提供了工作计划和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 (5 分): 工作计划和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要素覆盖不全，风险点识别不精准，评估方法选用存在不合理之处，技术路线或工作流程逻辑不清晰，进度安排或人员配置缺乏合理性，无完善应急考量，方案可操作性较弱，可能影响评估工作正常推进。</p> <p>三档 (10 分): 工作计划和方案完整，能覆盖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核心内容。可识别主要安全环境风险点，评估方法选用无明显偏差，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合理，虽缺乏细节打磨，但无重大逻辑缺陷，能支撑评估工作实施；</p> <p>四档 (15 分): 工作计划和方案规范完整，能全面覆盖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主要要素，准确识别核心风险点，评估方法选用合规，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流程设计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时序要求，具备充分可行性。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思路，整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强，能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开展；</p> <p>五档 (20 分): 工作计划和方案全面系统、科学精准，能精准辨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导排、边坡稳定、土壤及地下水污</p>

		<p>染等关键安全环境风险点，评估范围无遗漏。评估方法选用科学合规，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工作流程衔接严谨，进度安排合理且有弹性，人员配置专业匹配，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可操作，能有效保障评估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落地。</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4) 运行管理调查方案 (15 分)</p>	<p>一档 (1 分)：提供了填埋场运行管理调查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 (5 分)：查明填埋场主要运行管理情况，收集的核心资料满足基本需求。</p> <p>三档 (10 分)：查明填埋场日常作业、设施运维、安全与环境监测全流程核心运行管理情况，收集的运行管理、监管、环境监测类核心资料完整度高，仅在个别辅助资料的细节补充上存在少量不足，补充难度低且对调查结果无实质影响。</p> <p>四档 (15 分)：可全面、精准查明填埋场日常作业、设施运维、安全监测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完整收集运行管理、政府监管、自测及第三方监测、历史事故处置记录等所有要求资料，资料覆盖无遗漏且深度与有效性均完全符合调查需求。</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5) 报告编写及材料报送方案 (10 分)</p>	<p>一档 (1 分)：提供了报告编写及材料报送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 (3 分)：评估报告编写基本完整，能够覆盖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核心要素，数据基本准确、分析逻辑无明显混乱，结论无原则性错误。材料报送符合要求，格式无严重瑕疵。</p> <p>三档 (6 分)：评估报告编写规范完整，有效覆盖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主要内容，数据真实可靠、分析逻辑清晰，结论合理可行并提出基础性风险防控建议。材料报送格式规范、附件齐全，无重大遗漏或实质性偏差，整体质量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 (10 分)：评估报告编写全面系统、逻辑严谨，精准覆盖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边坡稳定、填埋气导排、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生态影响等安全与环境核心评估内容，数据详实准确、分析深度到位，结论客观科学且针对性提出风险防控建议。材料报送格式规范统一、附件齐全完整，无任何遗漏或偏差，整体质量突出。</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6) 质量管理措施 (5 分)</p>	<p>一档 (1 分)：提供了质量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 (3 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健全，能覆盖评估主要环节和核心要素；</p>	

			<p>三档（5分）：质量管理措施全面系统、科学精准，构建覆盖评估全流程的闭环管控体系。应急纠错机制完善，能有效保障评估结果真实可靠、符合规范标准。</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7)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p>	<p>一档（1分）：提供了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3分）：后续服务计划，覆盖报告解读、技术咨询等核心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流程与时限合理。保证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明确了服务人员与基本责任。</p> <p>三档（5分）：后续服务计划全面精准，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涵盖评估报告解读、风险隐患跟踪、技术咨询、应急响应等全场景服务内容。保证措施完善有力，建立专属服务团队、责任到人，制定服务质量考核与反馈机制，能主动高效解决业主后续使用中的安全和环境评估相关问题，切实保障服务落地质量与实效。</p> <p>注：未提供评审所需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15分)</p>	<p>(1) 技术能力 (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每有 1 人持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①所提供技术人员在服务时间内必须全职在岗（非兼职、挂证）；②须提供技术人员对应证书的清晰扫描件；③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等级计取，不得重复计分；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团队实力 (7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持有市政工程类、环境类、岩土类、化学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该四类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持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1 分，持有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0.2 分，持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持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①所提供团队人员在服务时间内必须全职在岗（非兼职、挂证）；②须提供团队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清晰扫描件；③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等级计取，不得重复计分；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 业绩分 (2分)</p>	<p>投标人完成过评估或评价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完成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①须提供项目合同和评估报告扫描件，项目合同和评估报告</p>

			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②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也不对本国产品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 项目编号：
和环境评估项目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项目	1	项
服务周期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1.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等所有开展评估所需要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项目实施对象见表 1。

表 1						
序号	地市	县（区）	垃圾填埋场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t/d）	历年累计填埋垃圾总量（万吨）	备注
1.	南宁	良庆区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	1800	994.48	一般调查

	市		埋场			评估
2.		南宁市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135	346.12	一般调查评估
3.		武鸣区	武鸣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81.00	一般调查评估
4.		隆安县	隆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30.52	一般调查评估
5.		马山县	马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80	73.59	一般调查评估
6.		上林县	上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0	75.00	一般调查评估
7.		横州市	横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00	93.11	一般调查评估
8.	柳州市	柳州市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250	800.00	一般调查评估
9.		柳州市	欧阳岭垃圾填埋场	/	219.60	简易填埋场
10.		柳城县	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61.42	一般调查评估
11.		鹿寨县	鹿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0	31.00	一般调查评估
12.		融安县	融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59.00	一般调查评估
13.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县下洞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45.70	一般调查评估
14.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48.00	一般调查评估
15.	桂	桂林市	桂林市冲口生	500	287.00	一般

	林市		活垃圾处置厂			调查评估	
16.		桂林市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0	295.60	一般调查评估	
17.		全州县	全州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125	112.00	一般调查评估	
18.		永福县	永福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00	19.78	一般调查评估	
19.		灌阳县	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	21.00	一般调查评估	
20.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拉麻生活垃圾填埋场	70	8.00	一般调查评估	
21.		资源县	资源县学子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50	18.00	一般调查评估	
22.		平乐县	平乐县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60.00	一般调查评估	
23.		恭城县	恭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75	18.00	一般调查评估	
24.		荔浦市	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110	76.05	一般调查评估	
25.		兴安县	兴安县塘市垃圾堆放场	/	28.00	简易填埋场	
26.		梧州市	长洲区	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00	240.68	一般调查评估
27.			藤县	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67.18	一般调查评估
28.			蒙山县	蒙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65	31.00	一般调查评估
29.			岑溪市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50	86.00	一般调查

						评估
30.	北海市	北海市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及应急填埋场	1468	622.00	一般调查评估
31.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300	61.00	一般调查评估
32.		上思县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60.00	一般调查评估
33.		东兴市	东兴市垃圾处理厂	121	58.62	一般调查评估
34.	钦州市	钦州市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530	146.32	一般调查评估
35.		灵山县	灵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	132.00	一般调查评估
36.		浦北县	浦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62.16	一般调查评估
37.	贵港市	港北区	贵港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380	86.00	一般调查评估
38.		平南县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00	124.96	一般调查评估
39.		桂平市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550	160.06	一般调查评估
40.	玉林市	玉林市	玉林龙潭产业园生活垃圾填埋场	60	12.00	一般调查评估
41.		玉州区	玉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50	270.00	一般调查评估
42.		容县	容县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60	44.65	一般调查评估
43.		陆川县	陆川县生活垃	170	73.82	一般

			圾卫生填埋场			调查评估
44.		博白县	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57.00	一般调查评估
45.		北流市	北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40.30	一般调查评估
46.	百色市	百色市	百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40	187.00	一般调查评估
47.		右江区	百色市东增旧生活垃圾堆放场	/	25.00	简易填埋场
48.		田阳区	田阳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5	29.10	一般调查评估
49.		田东县	田东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43.17	一般调查评估
50.		德保县	德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15	31.44	一般调查评估
51.		那坡县	那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80	18.68	一般调查评估
52.		凌云县	凌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15.50	一般调查评估
53.		凌云县	五指山顶	10	1.00	简易填埋场
54.		乐业县	乐业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3	19.42	一般调查评估
55.		乐业县	乐业县垃圾场	/	2.00	简易填埋场
56.		田林县	田林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20	29.10	一般调查评估
57.		西林县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60	34.20	一般调查

			场			评估
58.		隆林县	隆林那南垃圾 填埋场	70	70.00	详细 调查 评估
59.		平果市	平果市马头镇 古佳生活垃圾 非正规堆放点	/	28.35	一般 调查 评估
60.		靖西市	靖西市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 场	160	43.80	一般 调查 评估
61.	贺州市	贺州市	贺州市生活垃 圾无害化填埋 场	180	100.00	一般 调查 评估
62.		贺州市	贺州市将军山 生活垃圾填埋 场	/	3.00	简易 填埋 场
63.		贺州市	贺州市螺桥生 活垃圾填埋场	/	3.00	简易 填埋 场
64.		昭平县	昭平县城生活 垃圾卫生填埋 场	60	45.00	一般 调查 评估
65.		昭平县	昭平县螺丝冲 生活垃圾填埋 场	/	10.00	简易 填埋 场
66.		钟山县	钟山县生活垃 圾卫生填埋场	150	67.90	一般 调查 评估
67.		钟山县	钟山县鲤鱼塘 垃圾场	/	5.00	简易 填埋 场
68.		富川县	富川县无害化 垃圾填埋场	90	49.80	一般 调查 评估
69.		河池市	河池市	河池市德胜生 活垃圾处理场	400	98.20
70.	南丹县		南丹县生活垃 圾处理场	100	58.28	详细 调查 评估
71.	天峨县		天峨县生活垃 圾处理场	70	28.30	一般 调查

						评估
72.		凤山县	凤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40	26.40	一般调查评估
73.		东兰县	东兰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50	22.26	一般调查评估
74.		罗城县	罗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90	28.54	一般调查评估
75.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填埋场	85	42.75	一般调查评估
76.		大化县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150	33.20	一般调查评估
77.	来宾市	来宾市	来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67	8.18	一般调查评估
78.		忻城县	忻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	43.20	一般调查评估
79.		象州县	象州县龙富垃圾填埋场	200	64.00	一般调查评估
80.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恒泰垃圾处理场	70	9.68	一般调查评估
81.	崇左市	江州区	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50	109.04	一般调查评估
82.		扶绥县	龙头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80	简易填埋场
83.		龙州县	龙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5	33.85	详细调查评估
84.		大新县	大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80	50.00	详细调查评估

2.2 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深入打好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2030年)》（厅发〔2025〕14号）《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20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等要求，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 5086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桂建发〔2025〕7号）等规范文件，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形成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台账，为下一步综合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3 详细调查评估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3.1 隐患排查

以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对象，结合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资料，摸排填埋场地质条件、设计规模、日常规范运营情况、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导排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和环境监测设施建设，以及填埋废物类型、填埋高度、填埋量、堆体覆盖、回采等运行情况，建立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

在详细掌握基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日常运行、环境监测、现场踏勘等情况，重点排查可能造成垃圾堆体垮塌、填埋气迁移爆炸、坝体不稳、截排洪设施损毁等突出安全隐患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逐项建立填埋场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台账。

2.3.2 运行管理调查

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桂建发〔2025〕7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对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建立填埋场运行管理问题台账。

2.3.3 物探与勘察

（1）地形测绘

测绘范围应覆盖填埋场库区堆体、垃圾坝、截排洪沟及周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环境，为堆体、坝体、截排洪设施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参数。

（2）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

探测范围为填埋库区库底和边坡防渗膜。测定防渗层完整性，大致圈定潜在的渗漏污染范围，并明确渗漏点分布、数量和直径等情况，为后续的漏洞查找及修复提供指导依据。

（3）堆体渗滤液液位探测

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调查堆体渗滤液液位和垃圾坝后渗滤液液位，为垃圾堆体、垃圾坝体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

（4）水文地质调查

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填埋场及其周边一定深度范围内的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填埋场及其周边地下水的类型和赋存状态、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地下水流向、水位及其动态变化，地表水径流及其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透（含）水层与隔水层的埋藏条件及分布，各岩土层渗透性，岩溶、断层等透水岩土层发育情况等，绘制水文地质图，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模拟提供依据。

2.3.4 采样与检测

（1）地下水采样检测

充分利用现有监测井或周边民用机井。现有监测井或周边民用机井若满足 GB16889、GB 18598 和 HJ164 中井位、监测层位、井管材料等要求，可直接用于本次调查。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监测井的布设应考虑场地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区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等，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布设，可采用网格格式、随机定点或辐射式等布点方法。对于低渗透性含水层，在布点时应采用辐射布点法。

（1）布点位置要求

1) 污染源区应设置地下水背景井和监测井。背景井应设置在与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相类似的地下水上游、未污染的区域；监测井应设置在污染源区内。对有可能受地下水污染的饮用水井和水源井进行布点。

2) 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物污染，监测点应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物污染，监测点应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隔水层顶部。针对不同含水层设置监测井时应分层止水。如果潜水含水层受到污染，则应对下伏承压含水层布设监测井，评估可能受污染的状况。

3) 布点位置要求可参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执行。

（2）布点方式要求

1)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监测井的布设应考虑场地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区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等，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布设，可采用网格格式、随机定点或辐射式等布点方法。对于低渗透性含水层，在布点时应采用辐射布点法。

2) 结合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选择适宜的模型，模拟地下水污染空间分布状态，对布

点方案进行优化。

3) 基于污染羽流空间分布的初步估算进行布点。

污染羽流纵向布点：根据污染物排放时间、地下水流向和流速，初步估算地下水污染羽流的长度（长度=渗透速度/有效孔隙度×时间），在污染羽流下游边界处布设监测点。

污染羽流横向布点：对于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的松散地层，可以按照污染羽流宽度和长度之比为 0.3~0.5 的原则初步确定污染羽流的宽度，在羽流轴向上增加 1 行~2 行横向取样点。

污染羽流垂向布点：对于厚度小于 6m 的污染含水层（组），一般可不分层（组）采样；对于厚度大于 6m 的含水层（组），应根据调查区含水层的水力条件、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确定具体的采样方式，原则上要求分层采样。

（3）布点方法

1) 补充对照点布点

针对初步调查发现的地下水可能受地质条件影响，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补充布设对照点。点位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能较好地代表上游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位置为宜。

2) 污染羽加密布点

初步调查显示，地下水存在超标情况，针对上述超标点位的下游区域，结合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区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等，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布设，采用辐射式布点方法进行污染羽加密布点。

3) 污染扩散点加密布点

在填埋场周边加密布设污染扩散点，考察填埋场防渗层的渗漏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当填埋场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时，原则上至少设置 6 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 1 个本底井、3 个污染监视井（含排水井）、2 个污染扩散井；当填埋场无地下水导排系统时，原则上至少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 1 个本底井、2 个污染监视井和 2 个污染扩散井（监视井和扩散井采样点的布局应满足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 号）要求）；根据《地下水环境状态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 年）要求在调查区布设地下水对照点，其中若厂界内本底井在日常监测中指标超标，为排除填埋场污染源影响因素，较好代表上游地下水环境状况，拟在填埋区上游新建 1 座地下水对照井，共布设 1 个对照点，厂界下游根据污染羽的空间分布，在羽流轴向上增加 1 行~2 行横向采样点，原则上利用原生态部门所做地下水环境调查的采样井，必要时新建井。另根据所处区域的地形和水文地质条件确定敏感受体监测点布点位置和数量。

（2）土壤采样检测

初步确定在填埋场外四个方向总共布设 8 个土壤钻孔监测点位，采集表层、中层、下层土壤；对于已封场填埋场，在填埋库区总共布设 8 个表层土壤即填埋场覆盖层土壤采样点位；

为了获取调查区所在的土壤原始状态，以明确调查区土壤污染程度，还应在调查区周围采集 6 个土壤对照点。具体根据填埋场实际情况确定。

(3) 地表水采样检测

对填埋场开展地表水环境调查，在场界内地表水的总排放口设 1 个采样点。

(4) 填埋气体采样检测

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

a)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 1 点（如没有填埋作业区，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 1 个）；

b)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设置 2 个点；

c) 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调节池导气管出口设置 1 个（如没有调节池导气管，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 1 个）。

为气体迁移爆炸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

(5) 堆体浸出液采样检测

调查堆体浸出液水质，提供检测数据，为垃圾固相降解稳定化程度分析提供技术参数，每座填埋场布设 1 个采样点位。

(6) 渗滤液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样检测

调查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总排放口布设 1 个采样点位。

2.3.5 隐患风险分级评估

(1)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

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坝体不稳风险和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

①垃圾堆体垮塌风险

垃圾堆体的稳定性是填埋场安全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垃圾堆体高度、边坡坡度和堆体位移变形等表现失稳迹象。

②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

填埋气体的自然积聚、迁移容易引起火灾和爆炸，是影响填埋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其风险评估需重点关注气体导排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处理和利用设施的运行状况。

③坝体不稳风险

填埋场坝体不稳，出现溃坝将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是突出隐患重要因素。

坝体不稳是指填埋场垃圾坝体存在因侧向变形导致的坍塌、开裂或侧向位移，因沉降变形导致的不均匀沉陷、开裂，以及渗水等问题。

④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

截排洪设施损毁，是指填埋场截排洪沟缺失、损坏/阻塞，导致排水失效，或因开裂形

成透水通道。

（2）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

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主要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渗滤液渗漏风险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需准确识别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摸透填埋场周边区域环境状况，科学研判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扩散性。

①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渗滤液无法正常收集导排、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现场渗滤液积存量较大和源头雨污分流效果较差、未启动规范化封场等问题。

②渗滤液渗漏风险

渗滤液渗漏是填埋场环境污染的最主要途径，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填埋场防渗系统完整性和防渗效果。

③地下水污染风险

地下水污染是填埋场面临的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其风险评估主要分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污染范围是否超过填埋场场界并影响到周边敏感目标。

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情况，根据填埋场水文地质条件、运行状况、防渗状况、污染识别、污染评价结果、历年监测数据等信息，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趋势，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

（3）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

采用重要因素评估与综合风险得分相结合的方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进行风险分级。首先对各项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隐患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后再进行量化评分，然后将各子项分值相加，得出填埋场的综合风险得分。

2.3.6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根据填埋场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结果，提出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与污染隐患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2.3.7 成果编制

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

2.4 一般调查评估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4.1 隐患排查

以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对象，结合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资料，摸排填埋场地质条件、设计规模、日常规范运营情况、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导排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和环境监测设施建设，以及填埋废物类型、填埋高度、填埋量、堆体覆盖、回采等运行情况，建立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

在详细掌握基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日常运行、环境监测、现场踏勘等情况，重点排查可能造成垃圾堆体垮塌、填埋气迁移爆炸、坝体不稳、截排洪设施损毁等突出安全隐患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逐项建立填埋场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台账。

2.4.2 运行管理调查

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桂建发〔2025〕7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对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建立填埋场运行管理问题台账。

2.4.3 物探与勘察

（1）地形测绘

测绘范围应覆盖填埋场库区堆体、垃圾坝、截排洪沟及周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环境，为堆体、坝体、截排洪设施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参数。

（2）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

探测范围为填埋库区库底和边坡防渗膜。测定防渗层完整性，大致圈定潜在的渗漏污染范围，并明确渗漏点分布、数量和直径等情况，为后续的漏洞查找及修复提供指导依据。

（3）堆体渗滤液液位探测

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调查堆体渗滤液液位和垃圾坝后渗滤液液位，为垃圾堆体、垃圾坝体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

2.4.4 采样与检测

（1）地下水采样检测

当填埋场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时，设置6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1个本底井、3个污染监视井（含排水井）、2个污染扩散井；当填埋场无地下水导排系统时，设置5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1个本底井、2个污染监视井、2个污染扩散井。

（2）地表水采样检测

对填埋场开展地表水环境调查，在场界内地表水的总排放口设1个采样点。

（3）填埋气体采样检测

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需监测空气中甲烷体积分数，其采样点应设置在以下地点：

a) 填埋工作面上2m以下高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面大小设置1点（如没有填埋作业区，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1个）；

b) 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设置2个点；

c) 场内填埋气体易于聚集的建(构)筑物内，调节池导气管出口设置1个（如没有调节池导气管，则取消，在填埋气体导气管排放口多设置1个）。

为气体迁移爆炸风险评估提供技术参数。

(4) 渗滤液处理设施总排口采样检测

调查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总排放口布设 1 个采样点位。

(5) 土壤采样检测

在厂界内、库区外总共布设 6 个土壤钻孔采样点位，采集表层土壤共 6 组样品；对于已封场填埋场，在填埋库区总共布设 3 个表层土壤即填埋场覆盖层土壤采样点位，共 3 组样品；为了获取调查区所在的土壤原始状态，以明确调查区土壤污染程度，还应在厂界外、地下水上游采集 3 个土壤对照点。

2.4.5 隐患风险分级评估

(1)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

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垮塌风险、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坝体不稳风险和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

①垃圾堆体垮塌风险

垃圾堆体的稳定性是填埋场安全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垃圾堆体高度、边坡坡度和堆体位移变形等表现失稳迹象。

②填埋气迁移爆炸风险

填埋气体的自然积聚、迁移容易引起火灾和爆炸，是影响填埋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其风险评估需重点关注气体导排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处理和利用设施的运行状况。

③坝体不稳风险

填埋场坝体不稳，出现溃坝将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是突出隐患重要因素。

坝体不稳是指填埋场垃圾坝体存在因侧向变形导致的坍塌、开裂或侧向位移，因沉降变形导致的不均匀沉陷、开裂，以及渗水等问题。

④截排洪设施损毁风险

截排洪设施损毁，是指填埋场截排洪沟缺失、损坏/阻塞，导致排水失效，或因开裂形成透水通道。

(2) 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

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主要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渗滤液渗漏风险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需准确识别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摸透填埋场周边区域环境状况，科学研判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扩散性。

①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风险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是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渗滤液无法正常收集导排、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现场渗滤液积存量较大和源头雨污分流效果较差、未启动规范化封场等问题。

②渗滤液渗漏风险

渗滤液渗漏是填埋场环境污染的最主要途径,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填埋场防渗系统完整性和防渗效果。

③地下水污染风险

地下水污染是填埋场面临的突出环境污染隐患,其风险评估主要分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污染范围是否超过填埋场场界并影响到周边敏感目标。

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情况,根据填埋场运行状况、防渗状况、污染识别、污染评价结果、历年监测数据等信息,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

(3) 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

采用重要因素评估与综合风险得分相结合的方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进行风险分级。首先对各项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隐患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后再进行量化评分,然后将各子项分值相加,得出填埋场的综合风险得分。

2.4.6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根据填埋场隐患风险分级和评估结果,提出填埋场安全隐患风险与污染隐患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2.4.7 成果编制

编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

2.5 简易填埋场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立足现有设施设备实际状况与已建立的管理台账,参照一般调查评估要求进行调整,开展评估工作,形成《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报告》。

2.6 质量控制要求

2.6.1. 乙方需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广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桂环发(2025)19号)、《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 5086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经甲方验收备案。

2.6.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外部质量核查。

2.6.3.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填埋场安全和环境评估调查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

2.7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备指定四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对应注册资格，另需 4 名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专业高级职称或对应注册资格，且所有拟投入人员均为乙方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人员）。

2.8 成果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中明确的成果形式（含纸质/电子版本）、交付套数、提交时限、送达地点，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成果编制与提交；成果内容、格式须符合采购需求约定的验收标准，且满足项目后续使用、备案等相关要求。

3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其他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自身劳动成果，有权处分并使用该劳动成果。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3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派出有经验有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

5 交付和验收

5.1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应当再次向甲方书面催促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整改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服务成果。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暂停支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5.7 甲方验收可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qq、书面、会议（纪要）等方式提出异议，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提出异议，乙方都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善、整改、调整，予以解决。如甲方是以书面、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提出异议，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6.1 一次性支付；

6.2 分期支付：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工作经费；
- (2) 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当乙方为联合体投标时，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内部费用分配，由联合体成员另行商定确认。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在阶段性工作完成且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达到支付条款后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支付条件：1）支付申请已经发包人审核通过；2）乙方已缴清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约罚款；3）已提交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证通过；4）本项目为利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在申请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甲方提供。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服务延期，乙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代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3 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如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催款函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从第 31 个工作日开始，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甲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履行合同引发的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无偿提交给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变更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情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资料、技术方案、技术诀窍；
- (2) 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客户名单、市场调研数据；
- (3) 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业务计划、合同条款、内部管理文件等。具体保密职责如下：

- 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 仅在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 3) 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 4)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10.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追索赔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受损方应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其损失的具体数额。若因法律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具体赔偿计算方式如下：

(1) 若能确定直接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

(2) 若无法确定直接经济损失，按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此外，乙方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并尽力减少损失。

10.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发布的紧急状态命令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而主张免责。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未出具前，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如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4.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若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规定通知的，由此引起的通知延误或无法送达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5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5.1 中标通知书；
- 15.2 投标函
- 15.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15.4 采购需求；
- 15.5 开标一览表；
- 15.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5.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

17.2 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收件人拒收或无法联系到收件人，则以快递公司首次尝试投递之日为送达日期。

17.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以邮件发送成功并收到自动回复确认为送达成功；若未收到自动回复确认，则以邮件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7.4 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以传真发送成功并收到确认回执为送达成功。

17.5 双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及时更新。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未能及时收到通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8 其他要求

1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
- (2) 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达标，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违反本合同第9.2条、第9.4条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订立本合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3个月仍未消除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开展工作的成果交接、资料归档及场地清理等工作，将全部相关基础信息数据、评估报告及其他工作资料无偿移交甲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已合格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外）。

18.2 服务范围为估算范围，对于甲方核实确认已完成调查评估服务、无需重复开展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其对应资金在不改变服务核心属性的前提下，可专项用于该填埋场的同类深化服务，或统筹调配至估算范围内其他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同类深化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